

委托挂牌竞租资产情况

一、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76-1 号。

二、面积：实建面积 1178.01 平方米，核准权属登记面积 1160 平方米，独幢，共五层。其中，业主保留一楼 106 号房自用，面积 26.25 平方米。因此实际出租面积 1151.76 平方米。

三、出租年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5 年，包含二个月的装修免租期。

四、出租底价：首年租金底价 27500 元/月，允许以底价成交。次年开始租金年递增幅度：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6%。

五、经营范围：仅限办公、培训、宾馆。

六、竞价人条件

(一) 竞价人基本条件及资质要求。

1. 竞价人是合法续存的独立法人；
2. 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；

(二) 承租条件

1. 按现状出租，承租人在现有条件基础上自行出资进行装修，出资金额不限，但必须满足消防验收。

2. 办公楼群不允许转租；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分租、出借。

3. 允许承租方按需对办公楼进行装修，装修过程如果需要拆除围墙改动内部结构的，在不影响楼房安全的情况下，取得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部门的设计方案且征得出租方同意

